



## IATF 16949 认证审核时间

“审核时间”包括“审核人日”+“额外审核时间”。

### 1 第1阶段准备评估的审核时间

1.1 第1阶段准备评估的“审核人日”应仅适用于第1阶段准备评估的首次和末次会议、评估活动的执行（第1和第2部分）以及第1阶段准备评估报告的编写。休息和客户场所之间的旅行时间不包括在“审核人日”内。

1.2 第1阶段准备评估的“额外审核时间”应适用于翻译和技术专家时间。

1.3 对于每个制造现场，适用时，为第1阶段准备评估（第1部分和第2部分），计划在现场执行一个半（1.5）至三（3）个人日的审核。

1.4 对于集团方案，计划在半（0.5）个到两（2）个审核人日对客户质量管理体系管理支持功能所在的中心场所执行一次第1阶段准备评估。

注：如果中心场所位于一个制造现场，第1阶段评估的时间是上述1.3中要求的审核人日之外的时间。

### 2 初次第二阶段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

#### 2.1 审核人日

初次第二阶段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的“审核人日”应符合表1中所列的最少审核人日，并且仅适用于审核首次和末次会议、审核客户过程和审核报告。休息和客户场所之间的旅行时间应排除在“审核人日”之外。

注：在ZA-FCAV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审核人日可能超过表1中的最少审核人日，以确保有效的审核和充分的抽样（如，考虑到组织的复杂性、顾客群和与组织相关的风险）。

表1 最少审核人日

初次第2阶段审核		监督审核	再认证审核	
受审核实体 员工人数	第2阶段现场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	年度监督审核最少审核人日 (圆整前)	受审核单位 员工人数	再认证审核最少 审核人日
1-11	2.5	1.25	1-14	2.0
12-18	3.0	1.5	15-28	2.5
19-27	3.5	1.75	29-49	3.0
28-39	4.0	2.0	50-80	3.5
40-54	4.5	2.25	81-122	4.0
55-71	5.0	2.5	123-176	4.5



72-93	5.5	2.75	177-246	5.0
94-117	6.0	3.0	247-332	5.5
118-146	6.5	3.25	333-436	6.0
147-179	7.0	3.5	437-562	6.5
180-216	7.5	3.75	563-710	7.0
217-257	8.0	4.0	711-883	7.5
258-304	8.5	4.25	884-1082	8.0
305-348	9.0	4.5	1083-1310	8.5
349-422	9.5	4.75	1311-1569	9.0
423-507	10.0	5.0	1570-1860	9.5
508-602	10.5	5.25	1861-2187	10.0
603-711	11.0	5.5	2188-2551	10.5
712-832	11.5	5.75	2552-2953	11.0
833-968	12.0	6.0	2954-3398	11.5
969 -1119	12.5	6.25	3399-3886	12.0
1120-1286	13.0	6.5	3887-4419	12.5
1287-1470	13.5	6.75	4420-5001	13.0
1471-1673	14.0	7.0	5002-5632	13.5
1674-1895	14.5	7.25	5633-6317	14.0
1896-2138	15.0	7.5	6318-7057	14.5
2139-2402	15.5	7.75	7058 +	15.0
2403-2688	16.0	8.0		
2689-2999	16.5	8.25		
3000-3334	17.0	8.5		
3335-3695	17.5	8.75		
3696-4084	18.0	9.0		
4085-4502	18.5	9.25		
4503-4949	19.0	9.5		
4950-5427	19.5	9.75		
5428-5937	20.0	10.0		
5938-6482	20.5	10.25		
6483-7061	21.0	10.5		
7062-7676	21.5	10.75		
7677+	22.0	11.0		

注:在表1所示的最多员工人数基础上每增加1000名员工,最少审核人日应增加半(0.5)个审核人日。

## 2.2 额外时间

2.1 “额外审核时间”与不计入表1定义的最少审核人日的审核活动有关,如,验证先前一般不符合、翻译时间、技术专家时间、重大变更调查、IATF OEM质量和交付绩效问题调查、范围扩展影响、搬迁影响等。

2.2 在每个日历日,每位审核员的审核时间(即“审核人日”+“额外审核时



间”)不应超过十(10)小时。

2.3 如果审核员或受审核人员不能流利地使用即将执行审核的语言,则应使用翻译。至少百分之二十(20%)的“额外审核时间”应分配给使用翻译的客户过程的审核。

2.4 当受审核客户场所不满足规定的 ATF OEM 质量和/或交付目标时,认证机构应根据表 2 中的规定在当前审核计划中增加“额外审核时间”。

**表 2 绩效问题的额外最少审核小时数表**

受审核场所	未达到质量和/或交付目标的IATF OEM顾客数量	
	1-2个IATF OEM 数量	3个或更多IATF OEM 数量
<500	4小时	6小时
500 -3000	5小时	7小时
>3000	6小时	8小时

2.5 如果需要对一般不符合的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进行验证,则应为每项一般不符合计划并执行半(0.5)小时至一(1)小时的“额外审核时间”。

2.6 如果认证范围发生变化,应增加“额外审核时间”,以调查认证范围变化对质量管理体系继续满足 IATF 16949 认证要求的能力的影响。

### 3 特殊审核的审核时间

3.1 特殊审核的“审核人日”应仅涉及审核首次会议和末次会议、审核客户过程和审核报告。休息时间和客户场所之间的旅行时间不应计入“审核人日”。

3.2 特殊审核的“额外审核时间”应包括翻译时间和技术专家时间。

3.3 在确定特殊审核时间时,按照 ZA-FCAV 确定的满足特殊审核目的和完成特殊审核目标所要求的适当审核人日执行。如果特殊审核的目的是验证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情况,每项严重不符合应计划并执行一(1)小时至三(3)小时的验证时间;每项一般不符合应计划并执行半(0.5)小时至一(1)小时的验证时间。

3.4 如果特殊审核目的与未达到 IATF OEM 记分卡中规定的 IATF OEM 质量和/或交付目标有关,则应考虑表 2 中的要求计划最少审核人日。



## 4 具有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的认证结构的审核时间

4.1 在计算具有一个(1)或多个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的每个客户的最少审核人日时,使用以下方法之一:

- 1) 通过将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的员工人数分配到所支持的制造现场,计算每个制造现场和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的最少审核人日。
- 2) 如表 1 所示,根据客户场所的员工人数,分别计算每个制造现场和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的最少审核人日。

4.2 在计算最少审核人日时,不允许分配位于向另一个制造现场提供支持的支持功能员工。

4.3 按 IATF 规则第六版的考虑因素,将计算出的总的最少审核人日应仅在制造现场和独立远程支持场所之间进行分配。

## 5 集团方案审核时间

集团方案中每个制造现场应确定自己单独的审核时间。

对于属于集团方案一部分的任何客户场所的第 2 阶段认证、监督和再认证审核,在圆整之前,表 1 中规定的最少审核人日可减少百分之十五(15%)。

计算出的总最少审核人日应仅在制造现场和独立远程支持场所之间进行分配。

## 6 审核时间的减少

在根据表 1 确定最少审核人日时,可在下列情况下予以减少:

- a) 对于一个制造现场,如果客户能够有证据证明其没有产品设计责任,则最少审核人日可减少百分之十五(15%);
- b) 从 ISO 9001 升级到 IATF 16949 时,第二阶段认证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可减少百分之三十(30%);如果认证范围扩大,则不应减少。现有的 ISO 9001 认证和新的 IATF16949 认证的认证机构应是同一家。当 ISO 9001 认证的客户转移到新认证机构时,在对 IATF 16949 进行升级审核之前,新认证机构应进行 ISO 9001 再认证或监督审核。
- c) 对于集团方案的应用最少审核人日可减少百分之十五(15%)。
- d) 对于从 IATF 16949 符合证明函升级到 IATF 16949 认证,如果满足“从符合证明函升级到 IATF 认证”的所有要求,第 2 阶段认证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可减少百分之三十(30%);
- e) 申请新的符合证明函时,不要求进行第 1 阶段准备评估,第 2 阶段认



证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可减少百分之三十(30%)。

- f) 对于先前证书撤销、注销或到期后的初次认证审核，不需要第 1 阶段准备评估，并且第 2 阶段认证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可以等同于再认证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如果：
- 1)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机构与先前发布证书的认证机构是同一家；
  - 2) 自先前证书被撤销、注销或过期以来，不超过十二(12)个月；
  - 3) 在撤销证书的情况下，满足第 IATF 规则 8.7 “认证撤销后的措施”条中的要求。
- g) 将上述 a)-e) 的减少合并计算，则审核人日减少的上限为百分之三十(30%)。